联合国 S/2021/15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告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信(S/2021/149)。你在信中表示打算将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再延长两年，如果特别法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则任期提前结束；如可用资金在此之前用尽，则任期提前结束。你在信中还告知安理会，你打算请求大会为 2021 年提供补助金，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打算延长特别法庭的任务期限。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你打算请求大会为 2021 年提供补助金，以弥补黎巴嫩的缴款和特别法庭通常捐助方的捐款预期出现的短缺，同时认识到补助金是应对特别法庭当前财务状况的一项临时特别措施，并有一项理解，即补助金随后将从特别法庭收到的自愿捐款中偿还，向大会提交报告的相关要求将得到遵守，特别法庭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不会改变。

安理会成员强调，黎巴嫩的缴款和捐助方的捐款仍应是特别法庭的主要资金来源，应进一步努力避免依赖补助金。

安全理事会主席

芭芭拉·伍德沃德(签名)

21-02140 (C) 180221 180221



